

广东技术师范学院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

(文号：.....)

为规范教学管理，严肃教学纪律，确保正常的教学秩序，减少与及时处理教学工作中的各种事故，特制定本办法。

一、教学事故是指由于任课教师、教学辅助人员、教学管理人员及其它部门工作人员直接或间接的过失，给教学秩序、教学进程和教学质量等造成不良后果或影响的行为（详见附件）。

1. 教学事故按性质分为四类：课堂教学 (A)；考试与成绩 (B)；教学管理 (C)；教学保障 (D)。

2. 教学事故按程度分为三级：重大事故 (I)；严重事故 (II)；一般事故 (III)。

二、教学事故发生后，事故责任人或发现人、知情人应及时将事故情况报告相关二级学院（部、中心）和教务处。二级学院（部、中心）和教务处查实后，由事故责任人所在单位填写教学事故认定表，并依据本办法对事故级别和责任人提出初步认定和处理意见，报教务处、主管校领导核定。I 级事故由主管校领导核定，II、III 级事故由教务处长核定。教学事故一经核定，由学校或教务处发文通报处理结果。

三、任何教学事故都应明确责任人，不得以部门集体代替。

四、事故责任人如对事故处理有异议，可在作出决定后一周内向教务处或学校领导提出书面申诉。

五、教学事故的处理办法：

1. 重大教学事故由学校发文全校通报批评，记入教师业务档案，并按情节轻重给予行政警告及以上处分。最近一年内第二次发生重大教学事故者，按情节轻重给予行政记过及以上处分，直至解聘。对事故责任人在年度考核、评优评先、晋职晋级等方面的处理由学校人事部门按有关规定执行。

2. 严重教学事故由教务处发文全校通报批评。最近一年内第二次发生严重教学事故者，按重大教学事故处理。年度考核、评优评先、晋职晋级等方面的处理由学校人事部门按有关规定执行。

3. 一般教学事故由教务处发文全校通报批评。最近一年内第二次发生一般教学事故者，按严重教学事故处理。其他方面的处理按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六、凡因教学事故而造成直接经济损失者，除按有关条款处理外，还应按学校

有关规定赔偿经济损失。

七、本办法未列出的其他教学事故，由教务处、各二级学院和校领导根据实际情况研究处理。出现教学事故同时触犯学校其他校纪校规的，除按第五条规定处理外，还应按有关规定给予纪律处分。

八、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生效；此前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九、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教学事故分类与级别

教学事故分类与级别

一、课堂教学（含实践教学）（A）

| 编码 | 事 故 | 级别 |
|-----|---|----------------|
| A1 | 上课中散布反动言论或淫秽内容，其言行在学生中造成恶劣影响。 | I |
| A2 | 未经相应管理部门同意，擅自变动上课时间、上课地点或由无资格人员代课。 | III或II |
| A3 | 上课迟到或提前下课 5 分钟以上。 | III或II |
| A4 | 未经相应管理部门同意，缺课、停课。 | II |
| A5 |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本单位分配的教学任务。 | I |
| A6 | 任课教师上课时穿戴不文明，引起学生反感（30% 以上学生）。 | III |
| A7 | 任课教师未制定出教学进度表或未经批准，随意缩减学期课程学时或课堂教学内容。 | III或II |
| A8 | 上课前不备课或备课敷衍，讲课不负责任，课堂混乱，学生意见大。 | II |
| A9 | 辱骂体罚学生，或对学生进行打击报复，造成不良影响。 | I |
| A10 | 因工作失误，造成公私财产损失或学生受伤： 财产损失 1000 元以下或使学生受轻伤； 财产损失 1000-5000 元或学生受重伤； 财产损失 5000 元以上或学生致残。 | III II I |
| A11 | 教师在上课时使用通讯工具。 | III |
| A12 | 按课程教学要求应有作业但整个学期布置作业或批改（检查）量达不到要求。 | II |
| A13 | 教研活动无故缺勤率在 30% 以上。 | II |
| A14 | 实习指导教师擅自离队一天（或三天）以上，影响实习的正常进行。 | II 或 I |
| A15 | 不按大纲要求完成实验、实习、实训教学任务，造成严重影响。 | II |
| A16 | 教师在指导学生毕业设计（论文）、课程设计过程中，未能按要求指导学生，或对工作不负责任，造成严重影响。 | II |

二、考试与成绩（B）

| 编码 | 事 故 | 级别 |
|----|--|---------|
| B1 | 考场发现试卷短缺或试题出错，又未能及时处理，影响考试正常进行。 | III或II |
| B2 | 不能按时提交 A、B 试卷，影响正常考试。 | III或II |
| B3 | 监考教师迟到 5 分钟以上。 | III |
| B4 | 监考教师缺席影响考试正常进行。 | II |
| B5 | 监考教师不遵守考场规则或监考守则。 | III |
| B6 | 监考教师在监考中严重失职，致使考场混乱或出现大面积考试作弊现象。 | I |
| B7 | 试卷命题、印制、传送、保管过程中泄密： 工作失误泄密； 故意泄密或工作失误泄密造成重大影响。 | II I |

| 编码 | 事 故 | 级别 |
|-----|---------------------------------------|--------|
| B8 | 遗失试卷： 成绩已登录； 造成无法考试或考试成绩未登录。 | Ⅲ I |
| B9 | 教师评卷徇私舞弊，提高或压低学生考试成绩。 | Ⅱ或 I |
| B10 | 阅卷教师在登记学生成绩时出错： 过失； 故意。 | Ⅲ I |
| B11 | 教师没有在规定时间内报送或登录成绩。 | Ⅲ |
| B12 | 徇私舞弊更改学生成绩。 | I |
| B13 | 命题或印制试卷不及时，影响考试按期进行。 | Ⅱ |
| B14 | 未通知学生，或将学生考试的时间、地点、人数搞错，导致学生未能参加正常考试。 | Ⅲ |
| B15 | 管理部门丢失在校学生原始成绩。 | Ⅱ |

三、教学管理（C）

| 编码 | 事 故 | 级别 |
|----|--|--------|
| C1 | 教学计划应开课程未排入课表或错误，影响正常教学。 | Ⅱ或 I |
| C2 | 未办理审批手续，增设、删除或变更教学计划内课程，导致教学计划执行混乱。 | Ⅱ |
| C3 | 因排课、排考不当造成教室使用冲突而又未能及时处理，贻误教学活动。 | Ⅲ或Ⅱ |
| C4 | 教学调度通知不当造成执行混乱，或上述通知未及时发放，造成局部未能执行。 | Ⅲ |
| C5 | 错发学生学位证书或毕业证书： 过失； 故意。 | Ⅱ I |
| C6 | 出具与事实违背的学历学籍成绩等各类证书证明： 过失； 故意。 | Ⅱ I |
| C7 | 因开课院（部）未及时向教材科申报教材需求情况或教材科未及时采购，以及错订、漏订教材，导致开课后仍缺供教材 20% 以上，影响学生正常学习和正常教学秩序。 | Ⅱ |
| C8 | 未按要求及时报送开课计划、教学计划、教学进度表等教学文件，造成严重影响。 | Ⅱ |
| C9 | 故意隐瞒本单位教学事故或阻碍事故调查，或事故调查人员故意隐瞒事故或拖延不报。 | Ⅱ |

四、教学保障 (D)

| 编码 | 事 故 | 级别 |
|-----|--|----------|
| D1 | 管理人员未能按规定时间开门, 延误上课、实验或考试等 | III |
| D2 | 未经批准, 擅自占用或封闭教学场所或将教室设备、实验设备、电教设备挪作它用, 使上课、实验或考试等无法正常进行。 | II 或 I |
| D3 | 非不可抗拒因素导致停电停水, 中断上课、实验。 | II 或 I |
| D4 | 教室、实验室设施损坏后未及时报修或接报修后因人为原因未能在规定时间内维修, 导致教学无法正常进行。 | II |
| D5 | 教学用品 (如实验药品、粉笔、黑板擦等) 采购、供应、准备、分发不及时, 影响教学。 | III 或 II |
| D6 | 上报给教学管理部门的教室、实验室的桌椅或座位数量与实际不符, 影响教学。 | III |
| D7 | 在教学场所周围制造噪音或周围卫生环境治理不力, 严重干扰教学。 | III 或 II |
| D8 | 教室或其他教学活动场所卫生状况很差, 应进行打扫但未能按规定清扫。 | III |
| D9 | 非不可抗拒因素导致校内班车晚发车 10 分钟以上或取消班车, 影响师生按时上课或实习。 | II 或 I |
| D10 | 在教学活动进行过程中学生突发疾病或受伤, 校医务室在接到通知后学校医护人员不能及时积极组织抢救、治疗或转送校外医院, 造成严重后果。 | I |
| D11 | 因管理不善, 出现上课铃不响或上课时间内铃声或广播乱响。 | III |